应急 局权责清单事项表

（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一、市对口部门已明确下放给高新区的权责事项 | | | | |
| 总序号 | 项目名称（按管理事项相近排列） | 类别 | 市主管科室 | 备注（承接困难的原因，没有困难可不填） |
| 1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 | 对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9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0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1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3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4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5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7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8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9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20 |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21 |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22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2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24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25 |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26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2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3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7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8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39 |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40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41 |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42 |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一科） |  |
| 43 |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一科） |  |
| 44 | 对矿山企业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一科） |  |
| 45 | 对矿山企业非负责设备运行人员操作设备、非值班人员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人员无可靠绝缘保护、带电检修电气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一科） |  |
| 46 | 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47 | 对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48 | 对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49 | 对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0 |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1 | 对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2 | 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3 | 对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4 |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5 |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6 |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7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59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0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1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2 |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3 |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4 | 对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5 | 对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6 | 对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7 |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8 |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69 | 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0 | 对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1 | 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2 | 对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3 | 对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4 |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5 | 对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6 |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7 | 对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8 | 对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7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0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1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2 | 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3 |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4 | 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5 | 非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6 | 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7 | 对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8 |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89 | 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90 |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91 | 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将检测监控信息传输到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92 | 对重点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93 | 重大危险源评估后5日内未按规定上报登记情况和备案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94 | 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未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95 | 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未及时向备案部门提出核销申请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96 | 关闭前未排除重大危险源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97 |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98 |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非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99 |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00 |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01 |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02 |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非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03 |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非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04 |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非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05 |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非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06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07 | 冶金企业对实施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未按要求购买和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08 | 冶金企业对承受重荷载和受高温辐射、热渣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09 | 冶金企业未按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中毒窒息安全措施，设置监测、报警、联锁装置以及消防设施、器材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0 | 冶金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性较大的检修作业以及煤气区域的高危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1 | 冶金企业的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违反安全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2 | 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或煤气区域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3 | 冶金企业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4 |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位置、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规定，或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5 |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6 |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7 | 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8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19 |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20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1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2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3 | 建设项目发生（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4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5 |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6 |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7 |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8 | 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29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0 | 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1 |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2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3 | 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4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5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6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7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8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在2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39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0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1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2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3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6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7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8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49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0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1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2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4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5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6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7 |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8 |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59 |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0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1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2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3 |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4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5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6 |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7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8 |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69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0 |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1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2 |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3 |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4 |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5 |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6 |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7 |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8 |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79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80 |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81 | 未对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82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83 | 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84 | 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85 | 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86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87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88 | 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89 | 依据职责，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90 |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9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92 | 对特种作业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93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 |  |
| 194 | 安全生产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95 | 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工贸科 |  |
| 196 | 对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197 | 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大队、危化科、工贸科 |  |
| 二、市对口部门近期将要下放发给高新区的权责事项（没有可不填） | | | | |
| 总序号 | 项目名称（按管理事项相近排列） | 类别 | 备注（能否承接，及原由） | |
|  |  |  |  | |
| 三、市对口部门尚未下放给高新区，但有争取价值的权责事项 | | | | |
| 总序号 | 项目名称（按管理事项相近排列） | 类别 | 备注（理由、能否独立承接及原因） | |
|  |  |  |  | |
| 四、市对口部门尚未下放给高新区，也无意争取的权责事项 | | | | |
| 总序号 | 项目名称（按管理事项相近排列） | 类别 |  | |
|  |  |  |  | |